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July 2013

第 2110(201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7008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伊拉克的相关决议，特别是第 1500(2003)、第 1546(2004)、第 1557(2004)、第 1619(2005)、第 1700(2006)、第 1770(2007)、第 1830(2008)、第 1883(2009)、第 1936(2010)、第 2001(2011)和第 2061(2012)号决议和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2107(2013)号决议，

重申伊拉克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强调伊拉克的稳定与安全对于伊拉克人民、该区域和国际社会至关重要，

鼓励伊拉克政府继续在全国加强民主和法治，改善安全和公共秩序，打击恐怖主义及派别暴力行为，重申支持伊拉克人民和政府在法治和尊重人权的基础上，努力建设一个安全、稳定、统一和民主的联邦国家，

欢迎通过在政治和安全方面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伊拉克安全局势有所好转，强调伊拉克境内依然存在安全挑战，需要通过有意义的政治对话和民族和解使局势继续实现好转，

强调伊拉克的所有社区都要参加有关政治进程，开展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不说加剧紧张局势的话和不做加剧紧张局势的事，在资源分配问题上达成全面解决办法，保障稳定，针对有争议的国内分界线制订公平公正的解决办法，努力实现国家统一，

重申，联合国、尤其是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必须为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伊拉克人民和政府提供咨询、支助和援助，以便加强民主机构，根据宪法推动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与民族和解，协助开展区域对话，制订伊拉克政府可以接受的程序来解决有争议的国内边界问题，帮助青年和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弱势群体，促进保护人权、两性平等、青年和弱势群体，促进司法和

法律改革，强调联合国、尤其是联伊援助团，必须优先为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伊拉克人民和政府提供咨询、支助和援助，以实现这些目标，

敦促伊拉克政府继续促进和保护人权，并考虑另外采取步骤支持独立高级人权委员会完成其任务，

*确认*伊拉克政府为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做出的努力，*重申*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第 1820(2008)、第 1888(2009)、第 1889(2009)、第 1960(2010)和第 2106(2013)号决议，*重申*需要让妇女全面、平等和有效地参与；*重申*妇女可在重建社会构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强调*需要让她们充分参政，包括参与制订国家战略，以便考虑到她们的意见，

表示，处理伊拉克人民面临的人道主义问题至关重要，强调需要继续采取协调对策和提供足够资源来处理这些问题，

强调伊拉克政府的主权，*重申*所有各方都应继续采取一切可行步骤并制订方法，确保包括儿童、妇女及宗教团体和少数民族成员在内的受影响平民受到保护，并应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返或让境内流离失所者融入当地社会创造有利条件，欢迎伊拉克政府承诺救济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回返者并鼓励它继续努力救济他们，*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其授权发挥重要作用，在这些问题上与联伊援助团进行协调，继续向伊拉克政府提供咨询和支助，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和《海牙章程》的规定，允许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全面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尽可能为其行动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并增进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及其有关人员和资产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确认*目前伊拉克境内的局势与当初通过第 661(1990)号决议时大为不同，还确认有必要使伊拉克享有与第 661(1990)号决议通过之前同等的国际地位，

欢迎《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获得批准，

深切感谢在伊拉克的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感谢他们不畏艰险，坚持不懈地开展工作，赞扬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马丁·克布勒的领导才能，

1. *决定*将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2. *还决定*，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和联伊援助团应根据伊拉克政府的请求并考虑到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2013/430，附件)，继续努力完成第 2061(2012)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并回顾第 2107(2013)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3.　确认，联伊援助团要为伊拉克人民开展工作，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就要得到保障，呼吁伊拉克政府继续保障联合国派驻伊拉克人员的安全和为其提供后勤支助；

4.　欢迎会员国提供捐助，为联伊援助团提供它执行任务所需要的财政、后勤和安全资源与支助，呼吁会员国继续向联伊援助团提供充足的资源和支助；

5.　表示打算在满十二个月时审查联伊援助团的任务，如伊拉克政府要求，亦可提前审查；

6.　请秘书长每隔四个月向安理会报告联伊援助团履行所有职责的进展情况；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